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11月12日 总第71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4
 - 广东拟启动《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4
 - 广东省发改委洪建武：建议试点配额与全国配额以合理比例兑换5
 - 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直报平台已上线运行8
- ◇ **【政策聚焦】**9
 - 贵州省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9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0
- ◇ **【国内资讯】**16
 - 苏伟：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16
 - 翟青率团出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17
 - 石家庄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和分配18
 - 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在京举办20
 - 香港发布气候变化报告：2020 年降低碳强度 50%21
 - 苏州人均碳排放 2017 年达到拐点22
 - 京蒙跨区域碳交易合作座谈会召开23
 - 山东省能效“领跑者”实施范围扩容23
 - 青岛市建设重点用能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系统24
 - CCER 项目备案数和减排量备案数（公示+备案）全国分布图24
- ◇ **【国际资讯】**25
 - 第二十一一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25
 -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部长级预备会开幕27
 - 国际社会为巴黎气候大会承诺减排 环境署欢迎“突破性”进展28
 - 联合国：巴黎气候协议将不涉及国际碳定价29
 - 首批发展中国家的 8 个气候适应和减排项目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支持30
 - 欧盟称其温室气体排放较 2 2 年前减少近两成31
 - 法外长：已确定 117 位政府首脑参加气候大会32
 - 美将推动巴黎气候协议纳入三项内容32
 - 安倍拟访法国出席气候峰会33



- ◇ **【推荐阅读】**33
 - 碳交易制度建设的英国范本33
 - 如何测量计算船舶碳排放量的四种技术方式方法和解决方案36
 - [图]这是地球升温 4 度后的景象：上海/纽约沉没37
- ◇ **【行业公告】**4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40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41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

发布日期：2015-11-12 来源：碳 K 线



广东拟启动《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发布日期：2015-11-8 来源：Ideacarbon



据碳道了解，近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立法研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拟委托供应商完成《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条例》起草。

根据公示内容，为规范碳排放交易的管理，广东省政府以政府令的形式颁布了《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经过一段

时间的试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立法位阶太低、处罚偏轻、约束性不强、管理手段有待加强等。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尽快启动《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

据悉，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1、建立由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明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2、收集整理国内外碳排放交易管理法规政策，总结分析广东省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开展碳排放交易上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形成《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初稿。

3、开展立法调研，制定调研提纲，收集、整理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

控排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4、修改完善《广东省碳排放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初稿，拟定草案送审稿及相关送审材料。

去年 12 月份，为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研究起草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准备尽快提交国务院审议，为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法律基础。在今年 9 月份中美两国再度发表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中国承诺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

广东省发改委洪建武：建议试点配额与全国配额以合理比例兑换

发布日期：2015-11-10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自 2013 年起，按照国家发改委的部署，北京、深圳、上海、重庆、天津、广东和湖北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陆续开市。其中，

广东是率先尝试配额有偿发放与定期拍卖机制的，也是将免费分配与有偿分配相结合

的唯一试点，其 2 年来的鲜花与荆棘也将为全国碳市的建立提供独特的经验。

全国碳市将于 2017 年启动，试点配额能否继续使用或如何与全国配额兑换是业内关注的焦点。广东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洪建武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专访时表示，“对于试点地区已发配额，特别是采取配额有偿发放的试点，控排企业和投资机构在一级市场竞拍中已付出较高成本，建议国家统筹考虑试点地区实际情况，以较为合理的比例，最好是 1:1 的比例兑换试点已发配额。”

此外，洪建武建议，“在试点市场向全国市场过渡时期，国家可考虑先选取 7 个试点均纳入或者多个试点已纳入的控排行业，比如电力、水泥、钢铁等基础工作较好的行业，先行制定统一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和方法学、核查工作规范、配额分配方法等，为 2017 年全国统一碳市的建立提供实践依据”。

优化配额分配方案与有偿发放机制

2013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将电力、水泥、石化、钢铁行业的 202 家企业和 40 家新建项目企业纳入了首批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范围。

在 7 个试点地区中，广东和湖北作为省级试点，皆采用了配额竞拍机制，但不同的是，广东省的配额分配是免费和有偿发放相结合，而湖北试点拍卖标的的来源为政府预留配额，而不是企业的分配配额。因此，广东是率先尝试配额有偿发放与定期拍卖机制的，也是将免费分配与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唯一试点，根据两年的实践检验和市场运行情况，广东省发改委对配额有偿发放政策先后进行了两次较大的优化调整。

开市首年，根据《2013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公告》，4 个行业有偿配额比例均为 3%，同时强制要求控排企业购买有偿配额，竞拍底价为 60 元/吨；首年履约后，《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

实施方案》针对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的的企业采用预发配额方式，并将电力行业有偿配额比例提高至 5%，同时，允许控排企业自愿购买有偿配额，一年内存 4 次竞拍，竞拍底价分别拟定为 25 元/吨、30 元/吨、35 元/吨、40 元/吨；今年第二次履约完成后，《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则在维持配额预发与有偿配额自愿购买的基础上，取消了竞拍底价的设置。

广东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配额分配机制设计是碳市运行的核心，广东试点配额分配机制的优化调整主要包涵六方面内容。

首先，将有偿配额的强制购买优化为自愿购买。在碳市运行首年，广东特别要求企业先购买 3% 的有偿配额，才能够获得 97% 的免费配额。换句话说，通过拍卖获得有偿配额，控排企业才能获得参与碳交易的“入场券”。这种所谓的“门票制度”在实施中，暴露了一些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占用了企业相当一部分生产经营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参与碳市场的门槛。广东省发改委在碳市首年履约后，就进行了“去门槛化”，企业可根据需求决定是否购买配额。

其次，逐步提高有偿配额比例。受经济下滑影响，电力行业 2014 年发电小时数相对于前三年平均数下降约三成，造成首年分配的配额有一定的富余，因此在第二履约年度开始后，广东将电力行业有偿配额比例由 3% 提高至 5%。但对水泥、石化和钢铁行业暂未做调整，主要是考虑到现阶段行业所处经济环境及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的现状。

第三，扩大基准线法覆盖的行业。目前广东试点 90% 的配额是采用基准线法分配，目的是兼顾公平，鼓励先进，淘汰落后，进一步提升配额分配的科学性。

第四，采用预发配额方式。为适应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的新特征，针对使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的的企业采用预发配额方式，根据企业当年实际产量核定最终配额分配数量，同

时对企业合理产能设置上限标准，例如给水泥企业设置排放“天花板”，超出合理产能部分的配额须由企业通过碳市购买。

第五，减少有偿配额发放量。2015 年配额分配方案中，有偿配额发放量由上一年的 800 万吨缩减到 200 万吨。同时，每期竞拍的配额若未按事先规定的要求全部拍出则视为“流拍”，流拍配额将被收回而不再进入市场。这一举措意在向市场参与者释放信号，确保配额在市场中的稀缺性，以提高市场活跃度与流动性。

最后，逐步降低并最终取消有偿配额竞拍底价。由政府定价逐步过渡为通过碳市供需双方博弈逐步发现碳价格；同时设置政策保留价，政策保留价取竞拍前三个月碳市场交易加权平均价，引导参与竞拍者理性竞拍，若竞拍价格低于政策保留价则价格无效。2015 年 9 月，广东碳市进行了首次无底价竞拍，一级市场配额成交价格约 16 元/吨，高于拍卖前公布的政策保留价 12.84 元/吨，接近于当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尽管对企业平均减排成本尚无系统研究，但经观察发现，当碳价低于 14 元/吨时，企业普遍会惜售配额。

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

在试点经验中，广东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负责人认为，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对碳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碳价发现至关重要。

碳排放权交易是以减排为目的的市场工具，如何实现低成本减排，并在这一过程中发现价格，是碳市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广东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副处长陈毅军强调：“我们的工作是要做好碳排放和碳交易的管理，而不是碳交易本身。”政府负责规则的制定和公开，并对于一些规则尽可能做到提前公开，如碳排放总量设置、报告与核查体系建设、配额分配方案、配额拍卖规则及履约的监督执行等。

碳市规则的公开透明，除政府可实现自我监督与规范外，还能最大限度减少控排企业和投资机构的疑虑。企业可以根据公开的政策规则，制定碳资产管理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平竞争。

同时，政府还应确保政策规则的稳定性。政策稳定性预期会直接影响碳市参与者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因此在明确的规则执行期限内，应避免为实现企业履约而违背政策规则。

此外，政府也要做好市场监管工作，避免市场中的价格操纵。广东作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扣除每年需要履约的配额外，市场中实际交易的体量根据估算也仅有 4 亿-5 亿元人民币，若出现大型投资机构囤积居奇或炒高碳价，控排企业要用很高的价格购买配额以完成履约，会对企业造成很大压力，也会扰乱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悉，英国石油公司 BP 代表与广东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负责人洽谈就碳交易全方位合作事宜期间特别表示，对于投资机构来说，市场的公开透明及政府规范监督是最基础的，投资机构并不惧怕投资风险，怕的是看不到风险在哪里。

建议试点配额与全国配额以合理比例兑换

在试点向全国碳市的过渡时期，试点地区配额是否继续有效，如何与全国碳市的配额进行兑换，是业内关注的焦点。若试点控排企业和投资机构持有的配额不具备可延续性，势必会打击试点企业继续参与碳市的积极性，从而影响全国碳市场的顺利启动。

根据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下文简称“广碳所”)公布的交易数据，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首批有偿配额发放以来，广东试点共完成 10 轮一级市场有偿配额发放。其中前 5 轮以 60 元/吨固定价格发放，总量约 1112.3 万吨，总金额约 6.67 亿元；4 轮拟定阶梯式上升竞拍底价发放，成交价格分别为 26 元/吨、30 元/吨、35 元/吨和 40 元/

吨,总金额约 1 亿元;最后一轮为无底价竞拍发放,成交价格为 16.1 元/吨,成交量 30 万吨,总金额约 483 万元。根据上述公布数据可看出,广碳所一级市场已发放的有偿配额总量约 1486 万吨,共计金额约 7.7 亿元,一级市场有偿配额平均单价约 51.8 元/吨。

另外,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湖北试点同样采取了配额竞价方式。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简称“湖北碳交所”)官网数据显示,湖北碳交所目前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1 轮一级市场有偿配额竞拍发放,发放总量 200 万吨,总金额 4000 万元,一级市场配额平均单价 20 元/吨。

洪建武表示,“广东的控排企业和投资机构在参与一级市场配额竞拍过程中,已付出较高成本购买有偿配额,并且,配额分配标准是公开透明的,控排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企业可根据公开数据自行核算;此外,免费发放的配额一旦进入碳市流通,就有了价值,属于企业的碳资产。因此,建议全国统一碳市以合理的比例,最好是 1:1 的比例兑换已发配额。”

除了配额分配,CCER 市场的准入问题也是全国碳市的一个关键点。据陈毅军介绍,广东试点在制定 CCER 准入标准方面主要秉持三个原则:是否对广东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有利;是否符合国家现阶段“十二五”及未来“十三五”的阶段性规划要求;综合

考虑国家节能减排与新能源优惠政策,优先考虑收益率低且获得优惠补贴较少的项目。

建议电力等成熟行业先行统一

目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以及相关配套细则尚未公布,而全国碳市启动在即,洪建武建议,在试点向全国碳市过渡时期,国家可考虑选取一个七个试点均纳入或者多个试点均纳入的控排行业,比如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先行统一规则。具体而言,在接下来的 2016 年,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在七个试点地区可采用统一规则进行总量设定、MRV 体系建立以及配额分配等工作,为全国统一碳市先行实践。

以电力行业为例,根据七个试点城市公布的电力行业的配额分配标准,北京和重庆试点采用历史法,广东、天津、上海和深圳试点采用基准线法,而湖北采用历史法与中位标杆值相结合的方式。三类分配标准在发放配额的松紧程度上并不统一。未来如何平衡区域性差异,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统一碳市规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洪建武认为,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若先试先行,有助于发现因地区差异所导致的实际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缩小影响范围,为全国统一碳市建立提供实践依据。

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直报平台已上线运行

发布日期: 2015-11-9 来源: 安徽省发改委

为推进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直报工作,由省经济研究院组织开发的“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直报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实现了企业排放数据自动核算、自动生成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以及政府部门在线管理等功能。

通过该平台,重点企业可以快速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有效进行碳资产管理;政府部门可以及时掌握全省碳排放情况,开展碳交易市场建设,有力的推动全省节能减碳工作。

◇ 【政策聚焦】

贵州省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发布日期：2015-11-10 来源：贵州日报



11月9日下午,记者从贵州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这是贵州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一件大事。发布会还对贵州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的相关情况作了简要介绍。

近年来,贵州省坚持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全省上下牢固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实施方案》要求,贵州省作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要根据中央的决策部署,胆子再大一点,步子再快一点,工作再实一点,努力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中走前列探新路,使贵州

省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可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守住良好生态环境,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改革的指导思想、理念、原则和目标,要求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贵州省省情实际,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

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改革要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理念;树立空间均衡的理念;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原则: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健全市场机制;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创新产权制度;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

合作相结合;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

《实施方案》指出,改革的目的是,到2020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5-10-9 来源: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政发[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政发〔2009〕39号)精神,切实推进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试点工作,指导我市排污权交易健康发展,《长治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9日



长治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保障排污权交易依法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省有关排污权交易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排污权交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工业粉尘等指标；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以下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权利，即对环境容量资源的使用权。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以下简称“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排污单位通过交易机构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治市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活动。

第五条 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开展应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坚持分类指导、新老有别、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处理好制度创新和保持经济平衡发展的关系，体现新老企业差别化管理要求；坚持公平与效率的原则，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相结合，实行政府适当储备、余量限期出让、交易公平竞价。

第六条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初始排污权的核定方法，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核定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并建设交易平台，监督交易合同履行。

第七条 长治市排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在长治市环境保护局授权和指导下本市范围内唯一从事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具体负责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平台、信息服务，履行交易鉴证职能；受长治市环

境保护局委托，建立排污权储备账户，开展排污权的政府储备和储备排污权的使用。

第八条 长治市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及交易手续管理费标准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价费字[2013]422号）执行；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益市县分成比例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可出让排污权审核认定及政府储备排污权分级管理的通知》（晋环发[2014]2号），由长治市环境保护局、长治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第二章 排污权的确认与储备使用

第九条 排污单位对其获取的排污权具有使用权和处置权，既可用于自身生产需要，也可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出让。

第十条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结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政策，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并向社会公示。通过有偿方式取得排污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参与下一个五年规划期排污权的核定。已关停或关闭的企业不参加下个五年规划期排污权核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通过自身削减仍无法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置换量的，不足部分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权有偿获取凭证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前置条件。

建设单位自购买排污权三年后仍没有开工建设的，政府无偿收回排污权。

第十二条 现有排污单位或其排污设施被依法关闭、取缔，其无偿获得的排污权由长治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并委托交易中心无偿收回；通过有偿获得的排污权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转让。

企业自行关闭、破产、转让的，其拥有的排污权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转让，也可申请由交易中心收购，但排污权闲置期不得超过



2年。通过有偿获得的排污权，逾期由交易中心按长治市排污权交易基准价回购储备；无偿获得的排污权，逾期由交易中心无偿收回。

第十三条 现有排污单位因积极开展污染减排工作而富余的排污权在委托出让期满仍未能出让的，可由长治市排污权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价格回收储备。

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区域集中处理设施取得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由长治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并委托交易中心无偿收回储备。

第十五条 长治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的排污权，应根据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污染物产生量少、能源资源消耗少、环境绩效好、对长治转型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的新兴战略产业项目。

第三章 交易主体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为长治市行政辖区内的排污权出让方、受让方。

排污权出让方是指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监督管理减排措施和其他污染减排活动，有富余排污总量指标可供交易的市场主体。

排污权受让方是指准备报请或正在报请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获取排污权的市场主体。

第十七条 作为出让方的排污单位必须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出让数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指标。下列主体可称为排污权交易的出让方：

（一）采取有偿使用方式获取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二）通过工艺改造和技术进步、治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

量控制要求，经相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拥有富余排污总量指标的排污单位；

（三）经过政府授权的负责排污权交易和储备的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受让方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量购买排污权。

第十九条 作为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排污单位原则上应处于同一区域或同一流域。火电行业等采用高架源排放方式的排污单位可进行跨区域交易。跨区域交易需经受让方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同意，并经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审核确认。

主要污染物环境质量超过环境功能要求的城市和水域，其所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不允许作为排污总量指标的受让方与本辖区以外的排污单位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权交易，应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排污权交易主体：

（一）未完成政府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或限期治理任务，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受让方所在区域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的；

（三）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四）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交易的。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可以采取公开竞价、协议出让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一) 公开竞价方式。指同一出让排污权标的有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价格成为竞争唯一指标的情况下，通过交易中心组织受让方进行公开竞价，以报价最高者为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二) 协议出让方式，指同一出让排污权标的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交易中心组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的交易方式。

(三) 其他方式。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交易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按照本细则第五章交易程序进行；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出让排污权的，由交易中心按照《山西省排污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试行）》组织实施；采取其他方式出让排污权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二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依次分为出让委托、出让委托受理、出让公告、意向受让申请、意向受让受理、确定交易方式、交易管理、成交签约、交易价款结算、交易鉴证与资金交割、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出让委托：排污权出让方委托交易中心出让排污权，需提交如下委托文件：

1.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委托书》；
2.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登记表》；
3. 《排污许可证》原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排污单位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出让方要对所提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出让委托受理：交易中心在收到出让方所需提交的全部出让委托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交易要求的，向出让方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委托受理通知书》；经审核不符合交易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交易中心有权将出让标的拆分为让。

第二十七条 出让公告：交易中心应根据出让方提交的出让委托文件，自受理排污权出让委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公告》，并在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上公示有关排污权出让信息。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交易中心方可组织交易。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出让标的名称；
2. 出让标的数量；
3. 出让标的当前所在的区域位置；
4. 出让标的交易竞价起始价；
5. 预计交易竞价时间；
6. 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7. 受让方申请受理截止时间；
8. 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

排污权出让委托一经公告，不予撤销。

第二十八条 意向受让申请：意向受让指有意向受让已公示的出让标的，意向受让人应在出让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填写意向受让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文件：

1. 《长治市排污权受让申请书》；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文件；

3.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意向受让方对所提交意向受让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意向受让受理: 交易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排污权受让申请全部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的,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意向受让方应按照本次交易竞价起始价购买全部需求数量所需金额的 30%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经审核不符合受让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确定交易方式:

(一)在排污权出让公告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按照本实施细则确定相应的交易方式;

(二)交易中心在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布交易方式通知,并告知出让方和已受理的意向受让方。

第三十一条 在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交易,经交易中心审核后再次进行:

(一)第三方对出让标的权属提出争议,且提供详实有效证明材料的;

(二)交易竞价中所有报价低于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交易基准价的;

(三)其它经交易中心确认必须暂停交易的意外情况。

第三十二条 成交签约:

(一)采取公开竞价方式产生受让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成交双方正式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二)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交易时,交易双方在交易中心组织下,根据不低于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交易竞价基价的协商价格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三)采取其它方式交易时,由交易中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交易价款结算:

(一)交易双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后,受让人此前缴纳的受让保证金用于冲抵交易价款,其余款项受让人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二)交易价款实行统一结算。

(三)交易价款统一以人民币结算。

第三十四条 受让保证金退还:

(一)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有效服务期限,意向受让方参与竞价但没有取得受让权的,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全额退还。

(二)意向受让方在《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载明的有效服务期内未取得申请受让权全部数额的,其交易价款少于受让保证金金额的,其受让保证金与交易价款差额部分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退还。

(三)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得到受理,无故未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交易竞价的,按照本次交易竞价起始价购买全部受让申请所需要交易金额缴纳交易管理费,其缴纳的保证金退还 50%。

(四)通过竞价已取得受让权的意向受让方,不按期与出让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的,或不履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的,视同放弃受让权,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交易中心退还受让保证金时, 不计利息。

第三十五条 交易鉴证与资金交割:

(一) 交易中心在收到受让方全部交易价款、并完成结算手续后, 向交易双方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同时抄报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发放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

(二) 交易中心在向交易双方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交易价款(不计利息)转入出让方指定账户。

第三十六条 排污权变更登记: 出让方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及有关材料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或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排污总量动态管理台账和排污

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 记录排污单位排污权及其变动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 交易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有权终止排污权交易活动, 确认交易行为无效。

(一)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 出让方不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出让排污权的;

(三) 出让方或受让方互相串通的。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以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省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国内资讯】

苏伟：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

发布日期：2015-11-10 来源：中华新能源网



11月5日,由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指导、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低碳减排专委会协办的“全国碳市场建设形势分析会”在中国科技馆成功召开。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主持,气候司苏伟司长在致辞中表示: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正在启动,行业组织应发挥其交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任潘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贾明星、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主任李永亮代表行业表明决心:利用好技术、政策、沟通的优势,准确合理定位行业组织的引导和桥梁作用,准确把握政策及政策动向,推动经济向低碳化转型。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徐华清、清华大学国家碳市场

研究中心主任段茂盛、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秘书长王志轩和中国可持续工商理事会秘书长翟齐等业内资深专家分别就低碳转型、碳交易市场建设,以及电力行业、石化行业参与碳交易实践等方面做了深入详尽的解读,他们一致认为,大力发展低碳产业是实现我国稳增长、调结构的必然趋势。

本次会议共有来自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国建材联合会、中国可持续工商理事会,以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中心、清华大学等相关机构和单位的领导、专家 200 余人出席,这是碳市场由低迷向回暖的一个缩影,相信未来低碳产业将会更加前景广阔。作为低碳领域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我们也将努力充当好桥梁作用,推动我国低碳减排事业蓬勃发展。

翟青率团出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

发布日期：2015-11-9 来源：中国环境报第 1 版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于 11 月 1 日~5 日在阿联酋迪拜召开。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任团长，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本次会议。来自 140 多个国家、7 个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及观察员组织的 500 多名代表出席了大会。

翟青在大会上发言指出，中国高度重视议定书的履约工作，在前期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在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加速淘汰这一主要履约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国通过关闭和改造 HCFCs 生产线，目前已成功淘汰 HCFCs 5.8 万吨生产量和 4.5 万吨消费量，并将继续努力推进淘汰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氢氟碳化物（HFCs）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减控的问题，翟青表示，中国愿与各方一道，就这一涉及不同法律框架的议题

充分讨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取得各方满意的结果。他强调，发达国家应当就发展中国家关切的资金、技术、替代品问题予以充分重视，推动这些问题得以切实解决，为后续谈判进程奠定基础。

会议期间，翟青应约与美国环保局局长吉娜·麦卡锡女士进行会晤，就会议重点议题交换了意见，并与臭氧秘书处执行主任蒂娜·玻比利女士进行了礼节性会见。

本次会议除讨论各评估小组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等常规性议题外，还决定建立工作小组就 HFCs 在议定书下管理的可行性进行谈判。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为每年一次，迄今已召开 27 次。包括中国在内的各缔约方在议定书框架下，为保护臭氧层、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国际社会认可最成功的多边环境条约。

石家庄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和分配

发布日期：2015-11-12 来源：中国环境报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在全面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和分配工作，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奠定基础。预计今年年底前，石家庄市将完成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初始核定。

为科学有序推进排污权初始核定工作，石家庄市环保局近日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初始核定分配工作会，详细讲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政策，动员企业积极申报。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会给企业带来哪些影响？企业是否做好了准备？记者走访了相关企业负责人。

分配是否公平合理？

指标分配能否考虑历史问题和企业发展

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前提和基础。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企业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排污权初始指标的核定与分配是否公平合理。

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希望环保部门认真核对企业的排放量指标，对以往存在的历史问题要客观对待和评价，合理再分配排污量。同时，还要考虑企业的发展情况，适当对优质企业的排污权核定分配给予倾斜。”

同属制药行业，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认为，只有排污权初始核定

分配公平科学,才能有效保证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的开展。“对于因历史问题,环评手续和现状不符的老企业,需要根据目前的实际生产和排污情况,确定其初始排污权,利用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政策,使企业排污现状和环保手续相符,满足企业正常排污需求。”

这位负责人建议,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和有效期限的确定要合理可行,循序渐进,还要综合本省的经济水平、治理成本等,确定合理的计算体系和技术方法。“以制药行业为例,河北省制药行业无论是老项目还是新项目,初始排污权核定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要做到标准统一。与其他省份横向比较,不要因政策不同造成区域性差异,这会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无偿排污将成历史

确定初始排污权核定原则,通过交易激发减排积极性

据介绍,河北省环保厅已下发《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作为河北省现有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和分配的依据。这一方案明确了初始排污权核定原则、初始排污权分配原则和初始排污权核定程序等内容。

根据这一方案确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原则,已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按照绩效值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总量指标进行比较后,取小值作为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未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根据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排放标准、排放废气(水)量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明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其初始排污权以排放绩效值或排放标准确定。

石家庄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要求,今年年底前,石家庄市将完成所

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初次核定;2016年年底前,所有行业现有排污单位将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现阶段,石家庄市只有新、改、扩建的项目需要购买排污权,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种污染物。随着将来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全面铺开,“无偿排污”将成为历史。

“也就是说,届时每家排污单位都需要购买排污权后,才能排污。”这位负责人说,“排污权有偿使用全面推行后,石家庄市各排污企业也可通过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平台,对排污权进行买卖,进一步激发企业治污减排的主观能动性。”

河北鹿泉金隅鼎鑫水泥公司相关负责人希望,相同规模的生产线能够给予相同的排污权,并且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开展排污权的减排,节约的排污权指标均可自由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以促进排污企业采用多样化方式进行污染物减排,保证企业正常发展。

企业应该怎么适应压力?

促使企业变被动治理为主动治理,有利于行业整合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大势所趋。按照河北省相关政策要求,企业要充分利用已经分配的排污权指标,合理排污,也会更加注重自身生产技术和环保水平的提升,充分根据市场调整企业的生产模式。”圣雪大成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话代表了大部分企业的心声。企业支持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开展,但也感受到了因此而来的环保压力。

神威药业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一方面要认真领会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要提高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以确保实施顺利。“今后,企业在环保管理方面的压力会加大,人员管理水平等方面也需要提升。希望环保部门就排污权有偿使用能给企业提供相关的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充分认识和理解。”

排污权交易是总量控制的一种措施,环保部门由过去对排污企业只进行排放标准管理,扩展到区域总量管理。河北鹿泉金隅鼎鑫水泥公司负责人认为,这将促使企业变被动治理为主动治理,同时也将污染物作为一种资源进行管理,有利于企业优化生产方式。

新常态下,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不少制造业进入零利润运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现在实施排污权交易,短期内对制造业

来说,是个压力,但从长远角度来看,对优势企业还是有利的,可以促进行业进一步整合调整。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后,企业可以从自身条件出发,自主决定企业的排污程度。但由于排污权交易的高成本,会促使企业不断优化环保治理的内部机制,采用先进的治污设施,适应环保要求。”金隅鼎鑫水泥公司负责人说。

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在京举办

发布日期: 2015-11-9 来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5年11月5至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在北京组织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上,来自欧盟及清华大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围绕欧盟碳交易体系的

实施经验及建议、电力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初稿)、航空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初稿)、制造业配额分配方案(初稿)、历史数据报送的技术要求、核查机构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培训授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为推动我区碳交易工作建设进一步打下良好基础。



培训会现场

香港发布气候变化报告：2020 年降低碳强度 50%

发布日期：2015-11-8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香港 11 月 6 日电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局 6 日发布《香港气候变化报告 2015》，概述特区政府和私营机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和努力，让公众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举行前，了解香港在此方面所作的贡献。

报告说，中国政府在 2009 年承诺于 2020 年或之前把整体碳强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40% 至 45%，截至 2012 年，香港碳强度已较 2005 年下降了 19%，期望能够在 2020 年下降约 50%。

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当日主持发布会时表示，全球人口不断增长，新兴经济体系持续迅速发展，各国必须在未来数十年大幅减少碳排放，才可将本世纪的暖化幅度维持在两摄氏度之内，香港一直跟进制订《京都议定书》后续条约的国际协商，期望今年稍后在巴黎召开的缔约方会议能达成新协议。

他表示，特区政府十分重视应对气候变化，有关部门合作推行多项缓减和适应措施。他说，气候变化既是挑战也是契机，包括创造绿色就业、优化环境资源和基建设施，社会可以朝共同目标开拓低碳之路。

报告列举了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环境恶化、人命伤亡、经济损失、生活成本上升、健康和传染病风险等，同时也指出，气候变化为开展低碳之路带来了新契机，比如更妥善地利用资源，建筑环境更加智能、环保和健康，城市绿化更好，创造更多就业等。

报告指出，香港要大幅减低碳排放，最有效的方法是减少燃煤发电和充分提高能源效益，尤其是在建筑物用电方面。报告说，将在 2020 年前使用更多天然气并减少燃煤发电，以改进本地发电燃料组合；此外，在交通运输、转废为能方面也可以对减排有所帮助。

报告指出,香港还需要加强对极端气候的适应能力,包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种机制和能力以防御水浸、山洪、气温上升、传染病、旱灾等风险。

发布会上,特区政府发展局副局长马绍祥、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邱诚武分别讲述了

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天文台台长岑智明则简介全球气候变化预测和对香港的影响,其他相关机构代表也分享了私营机构在相关议题遇到的挑战。

苏州人均碳排放 2017 年达到拐点

发布日期: 2015-11-10 来源: 苏州都市网



近年来,苏州大力推进能源构优化调整,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努力破解资源压力。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每填 24 小时负责向附近的写字楼酒店等商业载体供暖。和十年前相比他们所用的燃料已经从最早的柴油换成了如今的天然气。

今年,公司又在厂区内投资建设了一个分布式能源站,供热产生的高温烟气还被用来发电和制冷,真正实现了能源的高效利用。

作为一家专注于环保和可再生能源的企业,协鑫电力在位于工业园区的总部大楼率先建立起国内首个“六位一体”能源互联网,集合风能、光伏、地热、LED 储能等六

大能源系统,经济高效的为用户提供空调、生活热水等终端服务。

作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苏州率先提出到 2020 年在全国实现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超 50%、人均碳排放 2017 年达到拐点的三大指标。

与此同时,苏州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光伏产业的产值规模居全国城市的第二位。

当前苏州的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分别占到全国的 1/8,形成了阿特斯、中利腾辉、协鑫光伏等一大批龙头企业。今年前三季度,苏州太阳能光伏行业产值达 38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3%。

京蒙跨区域碳交易合作座谈会召开

发布日期：2015-11-6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81号）要求，更好推进京蒙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我委环资气候处赴北京发展改革委就开展京蒙碳交易跨区域合作工作进行了座谈。

在京蒙跨区域碳交易合作座谈会上，环资气候处迟处长重点介绍了我区推进碳市

场建设工作情况，京蒙双方就碳排放核算方法、碳报告平台、核查队伍建设和费用、配额分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双方共同委托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中心对内蒙古参加跨区域碳交易交易总量和配额分配控排系数进行研究。下一步，双方拟按照履约期倒排开展跨区域交易工作时间表，双方将根据时间表推进相关事项。

山东省能效“领跑者”实施范围扩容

发布日期：2015-11-10 来源：大众日报



山东省经信委等 11 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出台“山东版”《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山东省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范围除国家确定的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和公共机构等三类之外，增加民用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商贸企业和星级酒店等四类。

能效领跑者制度旨在通过发布同类可比范围内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产品、企业或单位名单，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

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和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动力。

根据《实施方案》，入围省能效“领跑者”目录的，对在省节能考核、评优树先、表彰奖励、能评审查、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青岛市建设重点用能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系统

发布日期：2015-11-9 来源：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期，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建委等部门，评审了我市重点用能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系统。该系统数据基于全市各企事业单位能耗数据，按国家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学核算；由青岛市工程咨询院、世界资源研究所、青岛高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市节能监察中心合作开发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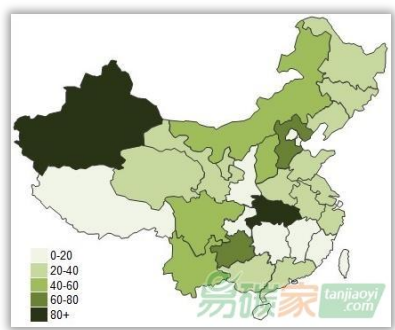
核算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是我市低碳城市试点和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先行先试的基础工作，该系统可为我市控制工业、建筑、交通领域温室气体

排放提供决策支持。系统一期完成了青岛市 117 家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二期完成了建筑和交通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包括青岛市内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共 2117 栋单位办公建筑（约 1551 万平方米），以及公交集团、道路运输管理局等主要客货运车辆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并提供按行业、区域、规模等条件的分析功能。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该系统的作用，并以此为基础逐步推广应用于我市温室气体报告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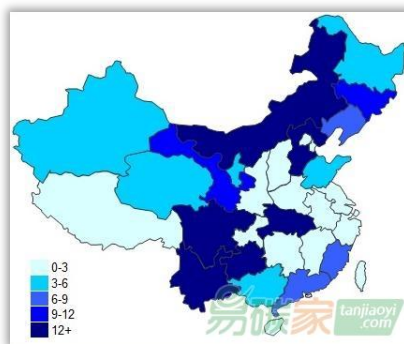
CCER 项目备案数和减排量备案数（公示+备案）全国分布图

发布日期：2015-11-8 来源：易碳家



项目备案数（公示+备案）全国分布图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才共有 993 个项目申请 CCER 项目备案，其中 269 个项目获得项目备案。从上图可知，新疆和湖北申请及获得项目备案的项目数量最多其次是华北地区（河北、内蒙古和山西）及西南地区（贵州、云南和四川）。



减排量备案数（公示+备案）全国分布图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共有 159 个项目申请 CCER 减排量备案，其中 68 个项目获得减排量备案。从上图可知，湖北、华北地区（河北和内蒙古）及西南地区（贵州、云南和四川）申请及获得减排量备案的项目数量最多。

◇ 【国际资讯】

第二十一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5-11-9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中国，北京

2015年10月31日

一、第二十一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于2015年10月30—31日在北京举行。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阁下、巴西环境部长伊萨贝拉·特谢拉阁下、印度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部长普拉卡什·贾瓦德卡尔阁下、南非环境事务部副部长朱迪·博蒙特女士作为南非环境事务部长莫莱瓦阁下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阁下于2015年10月30日会见了“基础四国”的代表。

二、部长们全面分析了当前的气候变化政治形势，表达了将通过一个透明、全面和缔约方驱动的进程推动巴黎气候变化会议

取得成功的坚定决心。考虑到所剩的谈判时间有限，部长们强调各方应以2015年10月23日修改后的非正式文件为基础加速案文谈判。

三、“基础四国”部长们重申他们将致力于与其他缔约方一道在所有问题上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达成一个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下的公平、有力度、全面、平衡和持久的巴黎协议，加强公约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目标，而不是建立一个有别于公约的体制。巴黎协议应完全遵循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应当反映在协议的每一个要素中。

四、部长们重申，巴黎协议须平衡处理德班授权确定的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核心要素。

五、部长们强调通过加强减缓、适应及针对减缓和适应的实施手段将全球平均升温控制在工业革命前水平 2°C 以内的重要性。

六、部长们认为巴黎协议应根据公约第 4 条要求缔约方定期准备、通报和实施其强化承诺和行动。努力应体现缔约方超越现有承诺的进展。

七、部长们进一步强调贡献应由国家自主决定，且应全面包括减缓、适应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部长们同时重申力度和持续进展应同时涵盖行动和支持。

八、部长们重申发达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后发挥带头作用，承诺和实施有力度的、全经济范围的绝对量化减排目标，而发展中国家将加强它们不同类型的减缓努力。

九、部长们强调减缓和适应在协议中同等重要。共同承诺必须确认适应是一项全球责任。巴黎协议应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国际支持，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的需求和成本。具体应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计划、政策、规划和行动提供支持。

十、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在巴黎协议下开展有力度的减缓和适应行动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特别包括通过定期制定、通报和实施他们的前瞻性资金支持的目标、战略、计划和政策，旨在以每年 1000 亿美元为起点，逐步大幅提高 2020 年后的支持力度。区别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共资金应为气候资金主要来源，而私营资金可以发挥补充性作用。

十一、部长们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支持的必要性。巴黎协议应加强现有的技术机制，以促进环境友好技术和专有知识的研发、示范和扩散，特别是通过

在绿色气候基金下创建一个窗口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十二、部长们强调公约下已建立的有关适应、损失损害、资金和技术的现有机制应纳入巴黎协议并在协议下进一步强化。

十三、部长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后关于行动和支持的强化透明度系统应以目前公约下有区别的的安排为基础，并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灵活性。强化的透明度系统应确保发达国家通过报告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进展提高关于支持的透明度，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提高其实施行动和接受支持的透明度能力。

十四、部长们支持建立关于巴黎协议实施以及实现公约目标和温控目标进展的全球整体盘点进程，盘点应全面包括减缓、适应和实施手段。

十五、部长们担忧地注意到 2020 年前的力度差距不仅存在于减缓领域，同时也存在于适应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领域。部长们强调需要发达国家提高 2020 年前力度以构建缔约方之间的信任。他们呼吁巴黎会议就 2020 年前力度达成有力、全面和有意义的决议，为 2020 年后加强行动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六、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重审并提高其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下的减排目标，以实现到 2020 年比 1990 年减排至少 25%-40% 的目标。部长们进一步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可预期和充足资金资源的义务，并确保其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特别是需要制定实现到 2020 年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资金支持目标的清晰路线图和路径。

十七、部长们敦促已承诺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的发达国家尽快签订出资协议或安排。部长们感谢这些发达国家已做出的注资承诺，并呼吁其提高承诺金额。部长们进一

步敦促尚未承诺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的发达国家尽快做出承诺。部长们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行，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十八、尽管面临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的多重挑战，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基础四国”，仍在国内采取了有力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四国还进一步提出了国家自主决定贡献。

“基础四国”敦促发达国家尽早通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承诺以履行在《公约》下的承诺。

十九、部长们注意到并感谢“基础四国”专家在公平、区分、力度、国家自主贡献和

资金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要求他们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二十、部长们重申“基础四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致力于维护“77国集团+中国”的团结，强调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性。他们感谢南非对集团的领导力。他们对通过“77国集团+中国”在巴黎进一步强化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表示支持。

二十一、部长们欢迎印度于2016年上半年举办第二十二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部长级预备会开幕

发布日期：2015-11-9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巴黎11月8日电 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将于月底在法国巴黎召开。为期3天的非正式部长级预备会8日在巴黎开幕，旨在为大会达成一份新的全球性协议做最后冲刺。

受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主席、法国外长洛朗·法比尤斯和上届大会主席、秘鲁环境部部长曼努埃尔·普尔加·比达尔邀请，包括60余位部长在内的70个国家的政府代表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

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等出席了会议，使之成为迄今规模最大的一次气候变化大会预备会。

作为分别于今年7月和9月在巴黎举行的两次非正式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延续，此次预备会目的不在于对此前在德国波恩通过的巴黎气候协议草案再次进行磋商，而是促使各缔约方在现有基础上尽可能做出更多妥协，为最终谈判的顺利开展提供政治动力。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将通过全体大会和分组讨论的形式，就巴黎气候协议的宏伟目标、公平性、到 2020 年之前应采取的具体行动及 2020 年以后气候资金筹集四个核心主题交换意见。

法比尤斯在开幕讲话中说，此次预备会将讨论的问题兼具复杂性与敏感性，关系到未来几十年内世界各国的发展模式，而气候变化问题的严重和紧迫程度要求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态度应对，各方应“竭尽所能确保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取得成功”。

为避免重蹈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的覆辙，法国希望《公约》各缔约方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能亲临本届大会开幕仪式。当日，

法比尤斯在参观正在施工中的大会会场时向在场记者表示，截至目前，已有近 110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接受邀请，其中包括美国、中国、俄罗斯和印度领导人。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即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北郊的布尔歇展览中心举行。尽管上个月在德国波恩结束的气候谈判为酝酿多年的巴黎气候协议制定出一份结构清晰的草案，但各方在一些关键议题上仍存在意见分歧，留待巴黎大会解决。

国际社会为巴黎气候大会承诺减排 环境署欢迎“突破性”进展

发布日期：2015-11-9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联合国环境署 11 月 6 日发表通报表示，在距离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大会召开的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国际社会在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并防止全球气温上升的努力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承诺限制温室气体的国家的数量在最近显著提高。尽管如此，环境署发出警告，各国提出的减排措施仍然不足以将全球

气温的上升到 2100 年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的 2°C 以内。

环境署在 6 日表示，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做好准备，以限制有害温室气体的排放。目前距离巴黎气候大会仅仅 3 周时间，约有 150 个国家已经提交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划书。这些国家覆盖了全球温室气体排

放量的近 90%。环境署表示，这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因为这是国际社会为应对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挑战采取普遍行动的承诺。相比 1 年前这是一个明显的成就。

但环境署仍然发出警告，即使国际社会现在开始全面实施“去碳化”战略，全球气温到本世纪末也将会提高 3℃。这远超出 2℃ 的目标，并将带来显著的气候影响。

环境署希望巴黎会议能够推动国际社会采取新的努力和行动达成减排的目标，例如，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利等可再生能源来发电。环境署表示，利用可再生能源在 10 年前并没有得到考虑，但它可能很快就会成为比燃烧化石燃料更经济的获取能源的方式。

联合国：巴黎气候协议将不涉及国际碳定价

发布日期：2015-11-11 来源：美国环保协会



图释：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长菲格雷斯 (Christiana Figueres) 于伦敦某气候投资活动。

据英国《卫报》报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长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 (Christiana Figueres) 10 月 27 日表示，今年 12 月份巴黎气候大会上将要达成的气候变化协议将不会涉及国际碳定价。

近来，大型跨国公司，投资者以及一些石油巨头都呼吁建立国际碳定价政策，给碳基能源，电力和工业活动设定更高的价格，以促进对低碳能源的投资。全球碳定价将有

助于激励发电厂和工厂改用天然气等更清洁的燃料或者购买更节能的设备。

当欧盟在 2005 年启动碳交易体系时，就有人预估到 2020 年会形成一个价值 2 万亿美元 (约合 12.7 万亿人民币) 的全球性碳交易市场。

但是，要将各国不同的碳交易制度融合成一种全球性碳交易机制的难度之大，让实现这一目标仍然遥遥无期。

菲格雷斯在伦敦的一个气候投资活动上表示：“很多人都认为碳定价很有必要，它能让气候投资交易变得更为容易，但实际情况却比想象的复杂得多。”

菲格雷斯说世界上已经有六个司法管辖区建立了碳定价机制或者碳税等类似碳定价的机制。“我个人认为，我们已经看到了形成碳定价机制的强烈信号。”

多国代表将参加今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之间举行的巴黎气候大会，该会议

意图通过一项关于气候问题的国际协议，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十月，占世界石油和天然气产量 20% 的十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表示，他们已经意识到目前温室气体排放趋势会让我们很难达到将全球升温控制在比前工业化水平高 2 摄氏度之内的目标。但在谈到削减自己公司的碳排放的目标时，这些领导人却迟疑了。

首批发展中国家的 8 个气候适应和减排项目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支持

发布日期：2015-11-9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 11 月 6 日在赞比亚城市利文斯顿召开的会议上批准向秘鲁、马拉维以及孟加拉国等国的 8 个减排和适应项目注资 1 亿 6800 万美元资金。这 8 个项目是首批得到该基金注资的项目。

绿色气候基金批准注资的 8 个项目包括非洲和亚太地区的 3 个以及拉丁美洲地区的 2 个项目，如秘鲁的“建立湿地复原力”项目，马拉维的“加大现代气候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使用规模”项目、塞内加尔的“增强生态系统和社区复原力”项目、孟加拉国的“具有气候复原力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拉丁美

洲的“能源效应绿色纽带”项目等。这些项目的合作伙伴方为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

绿色气候基金在当天发表的一份新闻公报中指出，此次注资标志着向发展中国家气候融资正式启动，而这些项目将在今后 5 年内将带来 13 亿美元的投资。

基金理事会共同主席阿科斯塔指出，此次首次批准对气候项目的融资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于理事会了解哪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加快提供支助方面提供了经验。

绿色气候基金是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6 次缔约方大会上决定设立的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根据此前决议，发达国家应在 2010 至 2012 年间出资 300 亿美元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快速启动资金，并在 2013 至 2020 年间每年出资 1000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由于资金长期未能到位，启动基金的筹资目标后缩至 100 亿美元。

欧盟称其温室气体排放较 22 年前减少近两成

发布日期：2015-11-8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布鲁塞尔 11 月 4 日电 欧盟统计局 4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欧盟 28 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已在 1990 年的水平上减少 17.9%，接近达成欧盟制定的 202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欧盟统计局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减少的原因在于，欧盟国家能源总需求维持在上世纪 90 年代早期水平，但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得到提高。

近几年来，欧盟先后公布的减排目标分别为：到 2020 年其温室气体排放比 1990 年减少 20%，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较 1990 年减少 40%，到 2040 年这一比例将达 60%。通过达到这些阶段性目标，欧盟希望到 2050 年建成低碳经济，使温室气体排放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 80%。

欧盟统计局指出，在欧盟各成员国当中，温室气体减排量最大的国家是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和罗马尼亚。德国、英国、

法国和意大利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高的成员国。

该机构发布的数据还显示,截至2013年,欧盟各国中可再生能源消费占国内能源消费总量比例最高的国家是瑞典,为52.1%,其次是拉脱维亚、芬兰和奥地利,

分别为37.1%,36.8%和32.6%。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最低的3个欧盟成员国是卢森堡、马耳他和荷兰,分别为3.6%,3.8%和4.5%。

法外长: 已确定 117 位政府首脑参加气候大会

发布日期: 2015-11-12 来源: 中国日报



11月10日,法国外交部长法比尤斯在巴黎出席新闻发布会。法比尤斯宣布,在当天结束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之前规模最大的一次预备会议期间,各方对于每五年就温室气体减排进行一次总结盘点以加速应对气候变化的建议有了更多认同;在向不发达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援助资金问题上,有望出现新的资助方。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目前已确定首日将有117位政府首脑或国家元首。

美将推动巴黎气候协议纳入三项内容

发布日期: 2015-11-10 来源: 新华网

新华网华盛顿11月9日电美国白宫发言人欧内斯特9日说,美国总统奥巴马将出席本月底开始举行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并将推动巴黎气候协议纳入各国自主贡献目标等三项内容。

欧内斯特当天在例行记者会上说,奥巴马将于11月30日至12月1日出席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与各国领导人探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他说,奥巴马将推动巴黎气候协议“做三件事”。首先,纳入各国自主贡献目标;其次,鼓励各国以透明的方式及高问责标准

进一步减排;第三,动员金融和技术力量支持低碳发展及气候适应,尤其是在最贫穷、最脆弱的国家。



奥巴马当天还开通社交媒体脸谱账号，第一条帖子是他在白宫讲话的视频，呼吁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是奥巴马希望留下的“政治遗产”之一。奥巴马政府已承诺，到 2025 年，美方将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排

26%至28%。不过一些气候专家认为，凭美国的技术和实力，这一减排目标力度不够强。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

安倍拟访法国出席气候峰会

发布日期：2015-11-12 来源：中国新闻

据日媒报道，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拟于本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出席在巴黎举行的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峰会等活动，日本政府已开始对此进行最后协调。

据悉，在出席 COP21 后，安倍还将前往欧盟轮值主席国卢森堡，举行首脑会谈。这将是 2009 年 12 月时任首相鸠山由纪夫出席气候峰会以来日本首相首次出席。

峰会上，有关发展中国家作为同意框架的前提要求发达国家提供资金的问题，安倍表态出资多少将成为焦点。2016 年 5 月的

七国集团(G7)“伊势志摩峰会”上，气候变化问题预计也将成为议题，日本希望在制定防止气候变暖的新国际规则中展现影响力。

日媒指出，发达国家已向发展中国家承诺，到 2020 年为止每年提供 1000 亿美元规模的资金。日本除从 2013 年起的两年内官民总计支援了约 200 亿美元外，还决定向联合国绿色气候基金(GCF)出资 15 亿美元。

由此，安倍将在 30 日峰会的演说中就增加多少资金进行表态。另外，他还将与东道主法国的总统奥朗德举行个别会谈。

◇ 【推荐阅读】

碳交易制度建设的英国范本

发布日期：2015-11-3 来源：中国石油报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于 11 月 2 日至 3 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领导人将为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大会取得成功共同发出呼吁。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已成为国际交往的一项重要内容。前不久习主席访英期间，

双方发表的《中英关于构建面向 21 世纪全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同样强调了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中英认识到，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通过国际合作解决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气候变化。”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选择上，英国十分青睐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不仅在 2002 年至 2006 年试行世界首个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之后还充分利用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促进减排。

超市、银行等非能源密集型企业 and 公共机构的碳排放量占英国碳排放总量的 10%，但从未被纳入碳减排计划。为此，英国政府建立了一个具有法律强制性的、覆盖全国的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即碳削减承诺能源效率体系（CRC 体系），目标是在 2020 年前实现大型商业和公共机构每年减排 120 万吨二氧化碳。2010 年颁布《碳削减承诺能源效率体系指令》后，CRC 体系正式启动。

目前，英国 CRC 体系已结束第一阶段（2010/2011 至 2013/2014）的运行，并进入第二阶段（2014/2015 至 2018/2019）。这一体系的运行，影响了 2000 多家英国最大型的组织，包括超市、银行、连锁酒店、餐饮机构及政府部门，并实现了较好的减排成效。仅 2013/2014 这一个履约年的碳排放量，就比上一个履约年减少了近 290 万吨。

在参与对象上，CRC 体系只针对直接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部门，而不是化石能源燃料的生产部门，其适用对象是年用电量超过 600 万千瓦时的企业或公共机构。同时，采用“首要成员”制度，将同属于一个大型组织团体的组织（如连锁企业）视为一个整体，由团体自己指定的组织担任“首要成员”，代表整个组织团体联系管理机构、报告排放情况、缴清配额。能源使用量也以团体总量为依据，这样便将散布的分支机构纳入体系中，也降低了配额分配、报告与核查等行政成本。

为避免体系间的重合，CRC 体系排除了参与“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和“气候变化协议”的那部分排放机构；且 CRC 体系只覆盖二氧化碳一种温室气体，包括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和供暖用天然气产生的直接排放。

在运行机制上，CRC 体系没有设定上限目标，而是采用价格机制，即通过合理设定配额的出售价格，使参与者为其碳排放买单，进而促使参与者通过运用节能技术等实现成本最小化，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甚至实现配额结余，出让赚取收益。

CRC 体系在第一阶段采用固定价格（每个配额 12 英镑），在每个履约年开始时出售配额，购买数量的多少由参与者决定。出售结束后，参与者可在二级市场上自由进行配额交易，政府不会控制价格。第二阶段放弃了总量设置，也不再对配额实行拍卖，改为两次固定价格出售，参与者根据预测购买，购买后只能用于当前及此后的每一个履约年，而不能抵消前一年度的排放。为了激励参与者尽力合理预测其排放，提前购买适当的配额，第二次配额出售的价格会高于第一次。

CRC 体系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保障这一体系的顺利运行。

监测、报告与核查是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主要工作之一。CRC 体系并不直接监测排放源，而是先确定纳入体系的电、气供应量，计算出对应的碳排放量。因此，参与者要在每个履约年结束后向管理部门报告其年度用量，管理部门据此计算其排放。由于体系运行的核查成本过高，CRC 体系采用自我核查方式，要求参与者将法律规定的材料及信息放入证据包中，辅之以抽查审计。

CRC 体系通过设立履约机制促进参与者完成履约义务。履约机制指的是参与者是否完成了其履约义务，以及未完成时面临的惩罚等规则。为确保运行效果，CRC 体系设置了曝光“黑名单”、限制权利、民事罚款、

刑事处罚等多种处罚措施。民事罚款是最主要的处罚措施，包括对结果的不遵守，即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与其实际排放相同数量的排放配额；也包括对规则的不遵守，即未按规定程序登记、未及时准确提交年度报告、未按法定要求提供信息等。民事罚款采用按日、按量计罚，处罚力度大，激励性强。完善的履约机制为 CRC 体系提供了有力保障。数据显示，CRC 体系第一阶段的 4 个履约年的履约率分别为 96%、97%、99%、97%。

中国同样在碳排放交易体系的规则设计和试点推广上做了不少工作。针对我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实践的不足，英国 CRC 体系提供了很多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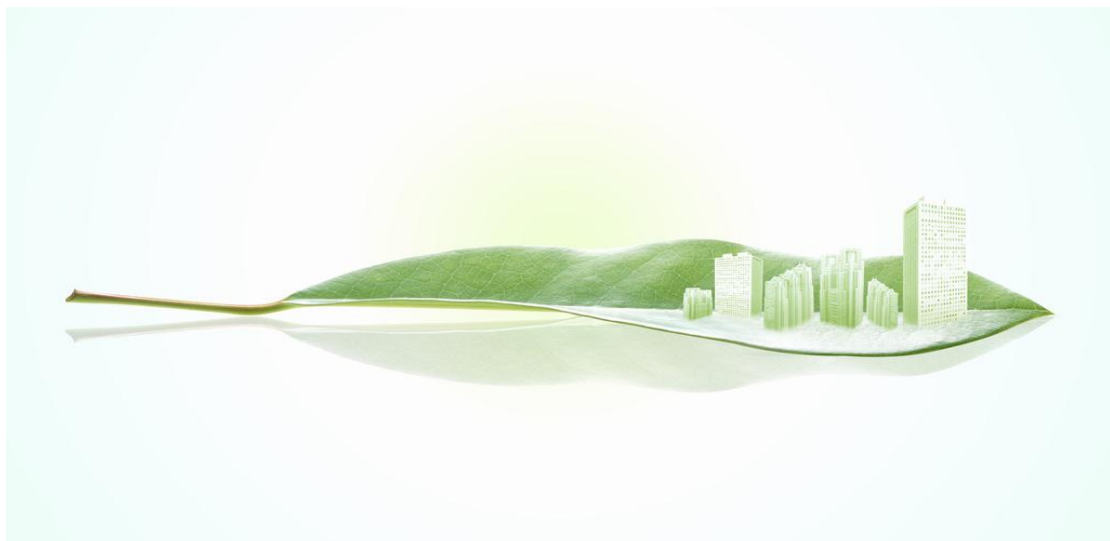
首先，应制定专项行政法规。相比英国从《气候变化法案》到《碳削减承诺能源效率体系指令》，再到管理部门联合发布的行动指南，我国的碳排放交易以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为依据，法律效力低，缺乏稳定性和执行力；规定过于简单，无法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出于尽早为碳排放交易提供法律依据的考虑，宜由国务院颁布专项行政法规，各地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补充。

其次，对非能源密集型企业 and 公共机构适用不同的规则。和以能源密集型企业为管控目标的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不同，CRC

体系采用了“首要成员”制度、将“供应”计算为排放等制度安排，在对非能源密集型企业 and 公共机构的管控上显示出成本控制上的优越性。

反观中国，钢铁厂等能源密集型企业与酒店等非能源密集型企业的碳排放量显然存在较大差异，但当前试行的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对二者使用同样的规则，这既有失公平，又不具有经济性。因此，我国构建碳排放交易体系，应当对不同类型企业使用不同规则，暂不将非能源密集型企业 and 公共机构纳入安排，预留空间对其进行专门制度设计，可以借鉴 CRC 体系。

再次，应构建有约束力的履约机制。为保证成效，CRC 体系构建了一个约束力极强的履约机制，例如对超排行为按量计罚，每吨二氧化碳罚款 40 英镑，是配额价格的 3 倍多；不遵守规则的行为也面临着高额罚款。而我国 7 个试点省市的惩罚力度都不大，如上海规定超标最高罚款 10 万元，天津甚至没有罚款，这便无法对超标排放的参与者带来压力。有的地区还存在对不遵守规则的行为惩罚不力等问题，这同样无法形成碳排放交易体系应有的约束力，无法发挥其促进减排的作用。



如何测量计算船舶碳排放量的四种技术方式方法和解决方案

发布日期：2015-11-7 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



日前，国际海事组织（IMO）和欧盟委员会（EC）决定研究出一种精确测算船舶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对此航运业表示欢迎。

此前，负责为 IMO 进行的温室气体研究多基于自顶向下的数据而展开、该数据以一年为参照时间，采集不同船型船舶的燃油消耗估算值为主要数据来源。

尽管这样的数据明显有失精准，但从当前来看，这些数据仍是最值得得参考的，并被行业内人士广泛引用于各类有关夕船舶碳接盘方至于环保问题解决所做贡献的争论中。

目前进行的第三波研究将采用每艘船舶航次中的船上真实数据。这样，数据的可靠性顿将增强，但这需要找到一种测量和整理这些数据的万全之策。另外，为达到连续监控船舶碳排放的目的，该数据采集方案还要考虑纳入多套特定时间数据。

换句话说，此番研究的目的在于在市场机制导向下使得排放过度的运力多为气候基金多做贡献。

现有四种方案很可能被用于此次研究，并为其准备好船舶燃油消耗排放的第一手数据。除了监测采信的强制注燃油交付单据外，监控船舶燃料箱、发动机燃油流量表和船舶发动机直接排放废气量都是可行之策。

船舶燃料箱监测流程类似大部分船舶为掌控和评估航次效率而进行的每日燃油读取作业。与使用燃油交付单的方式相似，上述方法已经成为船舶航次中评估燃油消耗的部分规定程序。但是，该数据仍有待新的框架来确保数据真正被整理并使用。

第三种方案原理在于使用流量计来评估直接流入船舶引擎的燃油量。这种方式要求每艘船舶装载流量计，这必然增加船东成本，且船东还要费时费力地去校准仪器。另外，流量计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成本很可能都要船东和运营商买单。

尽管这种方案相较通过燃油交付单和燃料箱报告来判断船舶燃油消耗量要更精准，但并非所有的流量计都是精准无误，也并非都适合安装在海运环境之中。

另外，体积流量计并没有考虑到燃油温度和密度等变量，因此流量计读取的数据有待进一步修正，只有这样才能计算出燃油实际消耗和由此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同样，依据第四种方案直接测算船舶二氧化碳排放量也需要技术投入、数据的校准和验证以及专业的信息技术支持来确保数据的精准采集、存储和传输。

鉴于相关技术相对落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勇仍可望不可及。然而，上述四种监测方案的确为船舶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精准计算提供了最佳选择。

[图]这是地球升温 4 度后的景象：上海/纽约沉没

发布日期：2015-11-10 来源：cnbeta

人类活动所导致的碳排放超标已经开始对全球气候造成影响，温室气体的不断蓄积正让地球变得越来越热。极地冰川融化导致全球海平面上升，沿海城市将被淹没。上述这样的情形并非是哪部即将上映的灾难大片场景，而是出自美国研究组织气候中心（Climate Central）的一份最新预测报告。

该报告模拟了两种情况，分别是 2100 年后，地球气温上升 4 摄氏度和 2 摄氏度之后滨海城市所出现的变化。

结果显示，大幅升高的海平面将淹没大部分的沿海城市，我们所熟悉的一些景观和建筑将永远没于水下。



全球气温分别升高 4°C 和 2°C 以后，研究人员对德班（南非东部港市）同一地点的



预测，看来，从“水上”到“水下”或许只要几度的距离。



上海的东方明珠塔，在气温上升 4°C 的威胁下也难逃水平面上涨的现实，不过主体都还在水上。但是周遭的绿植和道路可就没

这么幸运了，或许上海会变成一座“东方威尼斯”。



这幅图则为我们展示了全球变暖中伦敦议会大厦面临的威胁，升高 4°C 的假设是不管不顾任碳排放继续下去的预测结果，而

升高 2°C 则是基于 2010 年签署的坎昆协议，世界人民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共同控制碳污染所达到的目标。



印度孟买著名的地标“印度门”，在海平面上升后，大概也只能“游”过去了。升高

2°C 时游客们大概还能近距离观望一下，升高 4°C 可就只能远眺了。



纽约华尔街上，游客最爱“轻抚”的铜牛不见了踪影。全球温度升高 4°C 后我们只能看到一条“不屈”的尾巴伸出水面了，要想跟



它摆拍合个影，需要学点潜水技术，带上一套氧气装备。



巴西里约的坎德拉利亚教堂也是闻名遐迩的旅游景点，升高 4°C 即便是位于地势



较高的市中心也难逃被水漫过的命运，车是无法开过去了，坐个船还是可以进去遛遛的。



美丽的海上“贝壳”悉尼歌剧院，升高 2°C 时，海水稍微一涨潮海水就能漫过围栏，升高 4°C 则直接漫到歌剧院脚下。来场暴风雨



或许就小命不保，在剧院里好好看场演出将成为一件难事。

◇ 【行业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推动完成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提出的加快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支持实施重点企业直接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确保完成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重点改革任务，我委已分两批发布了 14 个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现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印发你们，供开展相关工作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1、《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3、《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4、《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5、《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6、《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7、《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8、《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9、《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0、《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6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陕发改气候〔2015〕1446号

各设市区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西咸新区经济发展局，神木县、府谷县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第17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及国家定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为加快推动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全面准确掌握重点企（事）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及历史排放数据，加强碳排放管控，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我委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选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经审核认定后承担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规模、业绩、能力及技术力量等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确定核查机构名单，并予以公布备案。

二、申报条件

（一）机构

1. 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国内注册并在陕西省设有分支机构（不含办事处），业务必须是已开展或承担清洁发展机制（CDM）、自愿减排机制、

ISO14064、节能量审核及节能审计、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排放报告及核查等工作并有业绩。

2. 机构的经济实力应满足核查工作需要，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事业法人开办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 近3年内承担开发国家或本省碳排放核算方法、地市及以上行政区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3项；或近3年内在温室气体控制和管理领域独立完成至少3项国家级或本省市级课题；或在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和航空六大行业中承担企业碳排放核查、盘查工作不少于20家；或近3年开展企业节能量审核及节能审计不少于50家；或近3年在国内完成CDM或自愿减排项目的审定与核查、ISO14064企业温室气体核查不少于20项的相关专业机构。

4.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设施及核查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稳定的财务支持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拥有10名以上在碳排放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核查人员。

（二）核查员

1. 受聘于核查机构，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专职工作人员；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国家或本省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环评报告编制、节能量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4. 个人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三、申请资料

核查机构申请备案时，应提交如下申请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 核查机构材料

1. 申请报告（单位基本情况，突出业绩，技术人员情况等）；

2.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 1）；

3.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最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相关课题研究业绩汇总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核查机构业绩清单汇总表（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

7.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材料；

8. 组织机构图；

9. 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10. 核查员信息一览表（附件 4），聘用合同及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事业编人员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人事证明材料；

11. 承诺书（附件 6）。

(二) 核查员材料

1. 核查员备案申请表（附件 5）；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或相关技术能力资格证明文件；

5. 所申请核查行业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如委托核查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四、其他

(一) 资料提交。请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技术单位提交申请资料（一式三份，附件 7）。

地址：陕西省节能监察中心气候科（西安市莲湖路许士庙街 4 号四楼 408 室）

联系人：申娜 苗杨

电话：029-87384007 传真：029-87384007

(二) 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审定通过的核查机构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正式确定入选的核查机构名单。

附件：1. 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2. 相关课题研究业绩汇总表；3. 核查机构业绩清单汇总表；4. 核查员信息一览表；5. 核查员备案申请表；6. 承诺书；7. 提交申请资料模板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第 7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